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6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總公司 3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洪研究委員明山代理

紀錄：蔡佩璇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視訊會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第 25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洽悉。

（二）110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任務分配表-執行情形。

洽悉。

七、討論事項：

（一）花蓮分公司內部規章檢視

1. 花蓮港東防波堤釣遊活動申辦安全須知

決議：

有關法規第 5 點第 3 款所提之「急救防護員」，請花蓮分公司與主辦單位討論急救防護員兼顧性別比例之可行性。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棧埠業務作業手冊

決議：

照案通過。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藝術創作場地使用作業規定

決議：

(1)請花蓮分公司於成立評選委員會時，委員應達任一性別 1/3 比例。如藝術創作申請內容涉及性別議題，須特別注意評選委員背景，避免影響評選結果。

(2)請花蓮分公司將附件二及附件三之花蓮港務分公司代表人更新為最新資料。

(二) 110 年度性別友善環境滿意度調查問卷草案

決議：

1. 將問卷「一、基本資料」第 2 題「您是哪一年出生的？」一項，新增西元年。
2. 將問卷「一、基本資料」第 4 題「您的性別認同屬於哪一項？」一項，修正為「您認為您是哪個性別？」，並且將選項「多元性別」修正為「其他」。
3. 將問卷「二、辦公場所設施」第 1 題「在公司，您使用的廁所主要是哪一種？」一項，修正為「您在公司主要使用的廁所是哪一種？」。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